

临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: LXZC11320250062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28

需 方: 临夏县公安局

供 方: 甘肃创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10日

临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临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320250062】的招标结果，
临夏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甘肃创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320250062

二、签订地点：临夏县公安局

三、草拟时间：2025年04月10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LXZC11320250062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1453800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需方在交货前向供方支付。

单位名称：甘肃创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

账号：101362000548695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（1）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甘肃创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公章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,应及时通知供方,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,并负责处理,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,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,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10%以内,如不符合要求的,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,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:

1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:临夏县公安局

九、经济责任: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,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,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,不能利用的,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,每延误一日,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,每逾期一日,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,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(尺寸大小负责包换,不视为质量问题)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%时,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 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,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,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%的违约金,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: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,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,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,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诗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(章) 甘肃创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119号 电话：0931-2883030 邮编：730050	需方：(章) 地址： 电话： 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	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
代理机构：甘肃诗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： 签字日期：	张学文印

合同专用章